



#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山府办发〔2019〕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山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 巫山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有效预防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要求，参照《重庆市市级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4号），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是指县级设立，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符合条件的“双百”大型民营企业按要求纳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条**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人行巫山支行、县银监办等组成巫山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管理转贷应急周转工作。

**第四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和城建



集团配合，共同建立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县级资金管理平台），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日常运行管理。

**第五条** 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应与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联合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不得与合作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展转贷资金业务。

**第六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总规模4000万元，首期规模2000万元，并根据企业需求情况，采取逐步到位的原则增加。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划拨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委托城建集团代管，城建集团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

（二）国企资金：由县属国企将资金划拨至县级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

（三）社会资金：社会资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吸纳，按协议将相应资金直接注入县级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

（四）利息收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滚存使用。

**第七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八条** 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县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及列入重庆市“双百”名单中的大型民营企业；

（三）流动资金还贷存在暂时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得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条** 企业申请的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控制在贷款到期金额或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金额（按就低原则执行）的90%以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第十一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中小微企业及“双百”企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二）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



内。资金使用费按每个工作日 0.2‰ 计算收取，收费不满 1 个工作日的按 1 个工作日计算收取。若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续贷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退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账户。

###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续贷的同时，可通过合作银行向资金管理平台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填写《巫山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企业签章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向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第十四条** 资料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后，送县级资金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资料核查。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表》进行核查。核查确认后，县级资金管理平台由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注明借款企业名称，会计上作应收款处理。

**第十六条** 资金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转贷资金后，应于当天归还企业贷款，并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快办理完成续贷手续，



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应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及其使用费一并足额划至县级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平台收到资金后，会计上作冲销应收款处理。

**第十七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 第四章 资金清算

**第十八条** 市级资金管理平台应于每年4月底前，按照财政资金、国企资金、社会资金所占比重，对上年度资金使用费进行清算，并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费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归属于国有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使用费收入，按原渠道划转。

**第十九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应根据转贷资金使用效率、企业转贷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经转贷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报县政府批准后，可终止转贷应急工作，相应资金按原渠道返还。

**第二十条** 县级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县国资管理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贷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督促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县级资金管理平台及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应严格接受转贷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监督管理，每月应向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报送简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资金管理平台转贷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将开展不定期核查工作。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